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益海嘉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益海嘉里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等。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2021年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预计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批准本业务的决议在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占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操作，若使用保证金操作，则投入的保证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行授权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按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授权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

（四）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中台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出现的汇率利率风险、减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利率市场的

风险，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预计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额度在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间点预计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额度在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外汇、利率变动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加保证金额度在任何时点预计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外汇、利率变动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郭瑛英

贺星强
贺星强

